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606 号

致：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立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思立信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	3
声 明 .....	6
正 文 .....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二十、结论意见.....	81
附表一：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83
附表二：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86
附表三：注册商标.....	87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90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创思立信	指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创思立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创思立信有限	指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创思立信	指	北京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信杰业	指	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沈阳创思佳业	指	沈阳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	指	沈阳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创思佳业的重庆分公司
沈阳创思立信	指	沈阳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沈阳我译网	指	沈阳我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杰业持股72%
成都立信信息	指	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成都立信信息重庆分公司	指	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立信信息的分公司
成都立信科技	指	成都创思立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深圳我译网	指	深圳我译网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我译网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注销
成都万桔	指	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创思立信持股70%
重庆创思佳业	指	重庆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创思佳业全资子公司
海南创思立信	指	创思立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思立信	指	创思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思立信全资子公司
香港 ECI	指	EC Innovations (Hong Kong) Limited.，海南创思立信持股100%
新加坡 ECI	指	EC Innovations PTE. LTD.，香港ECI持股100%
丹麦 ECI	指	Character Localization Aps，香港ECI持股80%
英国 ECI	指	ECI Games Ltd，丹麦ECI持股83.3%

匈牙利 ECI	指	EC Innovations Kft., 香港ECI持股100%
美国 ECI	指	EC Innovations (USA) ,Inc., 香港ECI持股100%
日本 ECI	指	ECイノベ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 香港ECI持股100%
法国 ECI	指	EC Innovations SAS, 香港ECI持股100%
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Stephenson Harwood就香港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BUFFALO&ASSOCIATES LLC就美国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就新加坡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VJT & Partners Law Firm就匈牙利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丹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GALST Law Firm就丹麦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Taylor Rose Limited就英国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CITY-YUWA PARTNERS就日本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DTMV Avocats就法国ECI出具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	指	上述地区及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创思志同	指	创思志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创思志同（重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思立信员工持股平台
创思道和	指	创思道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创思道和（重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思立信员工持股平台
合规证明	指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至6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泰兴华	指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京天股字（2024）第606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80001813_A0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经过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思立信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思立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思立信现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BXMYF4B）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思立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XMYF4B
法定代表人	魏泽斌
注册资本	4,12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8 层 8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

要终止的情形。创思立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依法设立，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4,125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以来，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相应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服务、AI 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关联服务。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所述，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6、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且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目前没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网等公开渠道，创思立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创思立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创思立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创思立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创思立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创思立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创思立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自股份制改造后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挂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创思立信有限的设立

######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公司前身创思立信有限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关于创思立信有限设立的程序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 2、关于设立的资格

创思立信有限设立时股东为魏泽斌、魏泽军、唐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具备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思立信有限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 ①设立时股东有三名，符合法定人数；
- ②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1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 ③股东制定、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④有公司名称，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
- ⑤有公司住所。

######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创思立信有限系由魏泽斌、魏泽军、唐东三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思立信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 1、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 (1)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①2024年6月20日，创思立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0,178,593.53元，按照2.43: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4,125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58,928,593.5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②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80001813\_A01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创思立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0,178,593.53元。

③根据亚泰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4]第YT037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创思立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368.48万元。

④2024年6月21日，创思立信全体发起人签署《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⑤2024年6月21日，创思立信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并签署《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⑥2024年11月19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80001813\_A01号），审验截至2024年6月21日止，创思立信已将截止股改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0,178,593.53元于2024年6月21日折为股份41,250,000股，其中人民币41,25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8,928,593.53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⑦2024年6月26日，创思立信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创思立信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魏泽斌	1,709.73	41.45
2	魏思捷	1,139.82	27.63
3	魏泽军	417.45	10.12
4	唐东	363.00	8.80
5	创思志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8.00
6	创思道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0	4.00
<b>合计</b>		<b>4,125.00</b>	<b>100.00</b>

###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创思立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①发起人为6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4,125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④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⑥有公司住所。

###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125 万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思立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协议

创思立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创思立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之“1、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创思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4、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创思立信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方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或有权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多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监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创思立信由创思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魏泽斌	1,709.73	41.45
2	魏思捷	1,139.82	27.63
3	魏泽军	417.45	10.12
4	唐东	363.00	8.80
5	创思志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8.00
6	创思道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0	4.00
合计		<b>4,125.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4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2名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主体资格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均具备作为创思立信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

人对创思立信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

## （2）公司目前的股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目前公司的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魏泽斌	1,709.73	41.45
2	魏思捷	1,139.82	27.63
3	魏泽军	417.45	10.12
4	唐东	363.00	8.80
5	创思志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8.00
6	创思道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0	4.00
合计		<b>4,125.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魏泽斌

男，汉族，生于1964年7月，身份证号码为：110\*\*\*\*\*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

### B. 魏思捷

男，汉族，生于1995年9月，身份证号码为：110\*\*\*\*\*1，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 C. 魏泽军

男，汉族，生于1968年8月，身份证号码为：152\*\*\*\*\*9，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

### D. 唐东

男，汉族，生于1968年4月，身份证号码为：210\*\*\*\*\*1，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

#### E. 创思志同

创思志同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21年1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创思立信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4GL80U）。根据该营业执照，创思志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03-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泽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志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泽斌	普通合伙人	361.00	22.56
2	杜小芬	有限合伙人	72.80	4.55
3	唐嘉	有限合伙人	68.00	4.25
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67.30	4.20
5	马晓力	有限合伙人	67.20	4.20
6	刘倩	有限合伙人	65.60	4.10
7	王曦	有限合伙人	55.10	3.44
8	龚林	有限合伙人	53.70	3.36
9	李正华	有限合伙人	51.10	3.19
10	赵立辉	有限合伙人	50.20	3.14
11	吴明华	有限合伙人	46.40	2.90
12	韩勇	有限合伙人	38.40	2.40
1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70	2.36
14	张学锋	有限合伙人	37.20	2.32
1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37.10	2.32
16	孔常裕	有限合伙人	34.20	2.14
17	任真	有限合伙人	33.70	2.11
18	芦晓明	有限合伙人	33.70	2.11
19	于洋	有限合伙人	32.90	2.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0	朱翠萍	有限合伙人	32.90	2.06
21	韩艳伟	有限合伙人	32.70	2.04
22	金淳	有限合伙人	30.40	1.90
23	胡萌博	有限合伙人	30.20	1.89
24	田硕	有限合伙人	30.10	1.88
25	林玲	有限合伙人	29.20	1.82
26	王嘉昕	有限合伙人	28.50	1.78
27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28	范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29	朱百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
30	周袁兵	有限合伙人	15.60	0.97
31	于潇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32	张孟思	有限合伙人	13.60	0.85
33	段妍	有限合伙人	13.60	0.85
34	侯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
35	苗建义	有限合伙人	6.40	0.40
36	吕游	有限合伙人	5.00	0.31
37	陈翔	有限合伙人	4.00	0.25
<b>合计</b>	<b>/</b>		<b>1,600.50</b>	<b>100.00</b>

#### F. 创思道和

创思道和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22年3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创思立信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8J5C1B）。根据该《营业执照》，创思道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03-2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思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道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魏思捷	普通合伙人	327.42	40.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孙嘉璐	有限合伙人	67.50	8.43
3	唐琳	有限合伙人	37.80	4.72
4	宋文藻	有限合伙人	25.10	3.14
5	代霞	有限合伙人	22.35	2.79
6	张硕	有限合伙人	21.00	2.62
7	王鑫	有限合伙人	17.48	2.18
8	许议丹	有限合伙人	16.19	2.02
9	张厉炜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10	谭美军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11	李峰	有限合伙人	15.62	1.95
12	蒙智芳	有限合伙人	14.84	1.85
13	张路璐	有限合伙人	14.74	1.84
14	牛霄云	有限合伙人	14.66	1.83
15	阳雨晴	有限合伙人	13.83	1.73
16	陆露	有限合伙人	13.70	1.71
17	谢智炜	有限合伙人	13.62	1.70
18	干尧	有限合伙人	13.62	1.70
19	万姿廷	有限合伙人	13.45	1.68
20	王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42	1.68
21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13.41	1.68
22	吴万爽	有限合伙人	11.49	1.44
2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0.99	1.37
24	王旭琴	有限合伙人	10.32	1.29
25	宁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6	王曼诗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27	鲁泽斐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28	杨顺理	有限合伙人	7.50	0.94
29	袁远	有限合伙人	7.20	0.90
30	范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62
<b>合计</b>		/	<b>800.25</b>	<b>100.00</b>

公司目前的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并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2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

业。公司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公司目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 公司股东魏泽斌、魏思捷系父子关系；

② 公司股东魏泽斌、魏泽军系兄弟关系，魏泽斌为魏泽军的兄长；魏泽军与魏思捷系叔侄关系；

③ 公司股东唐东系魏泽斌配偶李部科的表弟；

④ 公司直接股东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创思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泽斌，创思道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思捷。

(2) 公司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① 公司间接股东孙嘉璐系魏思捷的配偶，且孙嘉璐为创思道和有限合伙人；

② 公司间接股东唐嘉系唐东哥哥唐龙的女儿，且唐嘉为创思志同有限合伙人；

③ 公司间接股东唐琳系唐东的女儿，且唐琳为创思道和有限合伙人。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泽斌与魏思捷父子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从持股角度：魏泽斌直接持有公司 41.45%的股权，通过创思志同间接持有公司 1.80%的股权；魏思捷直接持有公司 27.63%的股权，通过创思道和间接持有公司 1.64%的股权；魏泽斌、魏思捷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2.52%的股权。

2、从任职角度：魏泽斌为公司董事长，魏思捷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其他直接股东魏泽军、唐东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魏泽军、唐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从亲属关系角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文所述，魏泽军为魏泽斌兄弟，唐东为魏泽斌配偶的表弟，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的直系亲属，而属于其旁系亲属；

(2) 从日常管理角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泽军虽为魏泽斌兄弟，但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出席股东会外，不参与公司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

(3) 从控制权角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虽然魏泽军、唐东分别持有公司10.12%、8.80%的股权，但魏泽斌、魏思捷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1.08%的股权，魏泽斌、魏思捷二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已经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魏泽斌、魏思捷父子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2021年8月，创思立信有限成立

2021年8月18日，魏泽斌、魏泽军、唐东签署《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设立创思立信有限，出资时间

为2035年12月31日，其中，魏泽斌以货币方式认缴7.5万元注册资本，魏泽军以货币方式认缴1.5万元注册资本，唐东以货币方式认缴1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18日，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召开创思立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魏泽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唐东为监事；聘任魏泽斌为总经理。

2021年8月26日，魏泽斌、魏泽军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向创思立信有限出资7.5万元、1.5万元；2021年8月27日，唐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创思立信有限出资1万元。

2021年8月19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思立信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BXMYF4B）。

创思立信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泽斌	7.50	7.50	75
2	魏泽军	1.50	1.50	15
3	唐东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思立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股东签署章程确认，股东出资已确认缴纳，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21年8月，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3,630万元

#### （1）股东会决议

2021年8月26日，创思立信有限的股东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3,620

万元，由魏泽斌、唐东、魏泽军分别以股权方式出资 2,986.5 万元、210 万元、423.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创思立信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 (2) 增资协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创思立信有限、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沈阳创思佳业、成都立信信息、沈阳创思立信、魏泽斌、魏泽军、唐东等主体签订《关于创思立信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约定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成都立信信息、沈阳创思佳业股权评估作价向创思立信有限出资，以 1 元/1 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创思立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20 万元。

### (3) 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1191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1192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1194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1186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119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成都立信信息、沈阳创思佳业的股权评估价值，以及该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评估价值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价值（万元）
北京创思立信	500	魏泽斌	92.50%	462.5
		魏泽军	7.50%	37.5
北京华信杰业	220	魏泽斌	70%	154
		魏泽军	30%	66
成都立信科技	400	魏泽斌	60%	240
		魏泽军	40%	160
沈阳创思佳业	2,100	魏泽斌	90%	1,890
		唐东	10%	210
成都立信信息	400	魏泽斌	60%	240
		魏泽军	40%	160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魏泽斌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价值合计2986.5万元，魏泽军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价值合计423.5万元，唐东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价值合计210万元，魏泽斌、魏泽军、唐东通过股权出资的方式以1元/1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创思立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20万元。

#### (4) 个税缴纳情况

就以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成都立信科技、成都立信信息、沈阳创思佳业股权向创思立信有限出资事项，魏泽斌、魏泽军、唐东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具体个人所得税缴纳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	个税金额 (万元)	税务机关 备案情况	个税分期缴纳情况		实缴情况
				计划缴税时间	缴税金额 (万元)	
北京创思立信及北京华信杰业	魏泽斌	97.8	已备案	2025-10-15	97.8	尚未到期
	魏泽军	16.2		2025-10-15	16.2	尚未到期
成都立信信息	魏泽斌	42	已备案	2025-12-30	42	尚未到期
	魏泽军	28		2025-12-30	28	尚未到期
沈阳创思佳业	魏泽斌	360	已备案	2021年度内	36	已缴纳
				2022年度内	36	已缴纳
				2023年度内	36	已缴纳
				2024年度内	36	已缴纳
				2025年度内	216	尚未到期
	唐东	40		2021年度内	4	已缴纳
				2022年度内	4	已缴纳
				2023年度内	4	已缴纳
				2024年度内	4	已缴纳
				2025年度内	24	尚未到期
成都立信科技	魏泽斌	44.4	已备案	2025-12-31	44.4	尚未到期
	魏泽军	29.6		2025-12-31	29.6	尚未到期

#### (5) 工商变更

2021年8月26日，创思立信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思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魏泽斌	2,994.00	2,994.00	82.48
2	魏泽军	425.00	425.00	11.71
3	唐东	211.00	211.00	5.81
<b>合计</b>		<b>3,630</b>	<b>3,630</b>	<b>100</b>

## 2、202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股东会决议

2021年11月10日，创思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泽斌将其持有的119.5万元、152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予魏泽军、唐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创思立信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 (2)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10日，魏泽斌分别与魏泽军、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泽斌将其持有的119.5万元、152万元的股权分别以119.5万元、1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魏泽军、唐东。

### (3) 个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1元/1注册资本的取得成本平价转让，此次转让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工商变更

2021年11月15日，创思立信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思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泽斌	2,722.50	2,722.50	75.00
2	魏泽军	544.50	544.50	15.00
3	唐东	363.00	363.00	10.00
<b>合计</b>		<b>3,630</b>	<b>3,630</b>	<b>100</b>

## 3、202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股东会决议

2022年2月14日，创思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泽斌将其持有的创思立信有限 1,139.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魏思捷；同意股东魏泽军将其持有的创思立信有限 127.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魏泽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2月21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 (2) 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4日，魏泽斌与魏泽军、魏思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泽斌将其持有的创思立信有限 1,139.82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139.82 万元转让予魏思捷；魏泽军将其持有的创思立信有限 127.0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27.05 万元转让予魏泽斌。

#### (3) 个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魏泽斌、魏思捷系父子关系，魏泽斌、魏泽军系兄弟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工商变更

2022年3月24日，创思立信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思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泽斌	1,709.73	1,709.73	47.10
2	魏思捷	1,139.82	1,139.82	31.40
3	魏泽军	417.45	417.45	11.50
4	唐东	363.00	363.00	10.00
合计		<b>3,630</b>	<b>3,630</b>	<b>100</b>

4、2022年4月，注册资本由3,630万元增加至4,125万元

#### (1) 股东会决议

2022年4月13日，创思立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创思立信有限注册资本由3,630万元增加至4,125万元，由创思志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创思道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5万元；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本公司新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创思志同、创思道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部分内容。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注册资本)	增资总价款 (万元)
1	创思志同	330	4.85	1,600.5
2	创思道和	165	4.85	800.25

## （2）工商变更

2022年4月21日，创思立信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思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泽斌	1,709.73	1,709.73	41.45
2	魏思捷	1,139.82	1,139.82	27.63
3	魏泽军	417.45	417.45	10.12
4	唐东	363.00	363.00	8.80
5	创思志同	330.00	330.00	8.00
6	创思道和	165.00	165.00	4.00
合计		<b>4,125.00</b>	<b>4,125.00</b>	<b>100.00</b>

## 5、202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创思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创思立信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服务、AI 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关联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服务模式；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采用关键岗位专职和其余岗位外采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创思立信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经营活动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沈阳创思佳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GR202421002214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4.12.04-2027.12.04
2.	沈阳我译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21001494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3.12.20-2026.12.20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对辽宁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沈阳创思佳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沈阳创思佳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548858	1、服务范围：医疗器械相关文档的翻译与本地化 2、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13485:2016	2023-03-21 至 2026-03-20
2	沈阳创思佳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7616-2020-AQ-RGC-U KAS	1、服务范围：语言相关本地化服务（包括在线 AI 数据采集和标注服务）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2、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2022-07-15 至 2025-07-15
3	沈阳创思佳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IS20174R0M/6100	1、认证范围：与产品本地化、软件本地化及网站本地化外包服务，翻译服务以及 AI 数据采集/标注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7001:2022	2024-07-09 至 2025-10-14
4	沈阳创思佳业	机器翻译后编辑服务认证证书	428005-2022PEMT0001	1、认证范围：IT、游戏，医药、医疗设备、分析仪器、制造业、汽车、机器人、elearning、金融、法律行业涉及机器翻译后编辑服务活动	2024-07-08 至 2025-07-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2、机器翻译后编辑服务符合标准 ISO 18587:2017 & CTS HXCSCR011-2024 标准的要求	
5	沈阳创思佳业	翻译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824FYFW10001	翻译服务（语言相关本地化及国际化服务）符合标准：ISO 5060:2024 标准	2024-07-18 至 2027-07-17
6	沈阳创思佳业	翻译服务认证证书	428005-2024 TSC0001	1、认证范围：IT、游戏，医药、医疗设备、分析仪器、制造业、汽车、机器人、elearning、金融、法律行业所涉及的翻译服务管理活动 2、翻译服务符合：ISO 17100:2015 & CTS HXCMS001-2024 标准	2024-07-08 至 2025-07-07
7	沈阳创思佳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7224E0057ROM	1、认证范围：语言相关本地化服务（包括在线 AI 数据采集和标注服务）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024-05-31 至 2027-05-30

###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沈阳我译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辽B2-20210417）	发证机关：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网站名称：我译网 网站域名：wiitrans.com	2021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1、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美国 ECI、匈牙利 ECI、香港 ECI、日本 ECI、新加坡 ECI、丹麦 ECI、

英国 ECI、法国 ECI 共 8 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境外子公司以承接业务或开展本地化服务为主，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的外汇结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创思立信集团关联交易说明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且公司实际进行了相关外汇结算，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和相关外汇结算事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服务、AI 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关联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主要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重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

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最近24个月内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泽斌、魏思捷。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魏泽军	直接持有公司 10.12% 股份的股东
2	唐东	直接持有公司 8.80% 股份的股东
3	创思志同	直接持有公司 8.00% 股份的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魏泽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创思道和	直接持有公司 4.00% 股份的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魏思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股50%以上或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	魏思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ZHUWAN (SINGAPORE) PTE.LIMITED	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3	W Renaissance Pte. Ltd.	ZHUWAN (SINGAPORE) PTE.LIMITED 持股 100%、魏泽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W Renaissance Pte. Ltd. 持股 100%、魏泽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W Renaissance Limited	W Renaissance Pte. Ltd. 持股 100%、魏泽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魏泽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魏思捷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马晓力	公司的董事
4	王磊	公司的董事
5	唐嘉	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6	赵立辉	公司的监事
7	杜小芬	公司的监事
8	金淳	公司的监事
9	王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10	刘倩	公司的副总经理
11	魏泽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2	唐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3	上述序号 1-12 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持股50%以上或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汉风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北京东方天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担任经理的企业
3	贵州中央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央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康忠扬的个体工商户	董事马晓力的配偶的父亲康忠扬的个体工商户
6	沈阳纽元恩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磊的配偶刘嘉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流香书屋	监事赵立辉的配偶的妹妹谷忠香的个体工商户

8	沈阳市于洪区香湖居民服务站（个体工商户）	监事赵立辉的配偶的妹妹谷忠香的个体工商户
9	河源市源城区快商税创客杜小芬电子商务服务部	监事杜小芬的个体工商户
10	四川柯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杜小芬的弟弟杜定益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天津天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监事金淳的配偶柯江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2	北京银棕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曦的妹妹王楠的配偶焦伟持股 81.892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楠持股 9.0992%的企业
13	华科校友（北京）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曦的妹妹王楠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楠的配偶焦伟持股 20%的企业

6、公司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持股20%以上或持有合伙企业20%以上出资额）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微特融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王曦的妹妹的配偶焦伟持有 23.2558%出资额的企业
2	沈阳万潜潜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唐嘉的母亲沈文渊持股 40%的企业
3	ALIBI GAMES LIMITED	W Renaissance Pte. Ltd.持股 36%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创思智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泽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泽军持股 20%，董事长魏泽斌的配偶的父亲李恒毅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羿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泽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泽军持股 1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	北京央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持有 12.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	北京金九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	辽宁新亿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华商（山东）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7	贺爵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曾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8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0月卸任
9	中商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魏思捷的配偶的父亲孙学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1月卸任
10	永川市城南饮食店五门市部	董事马晓力的配偶的母亲谢应菊担任负责人的集体经济企业，已于2005年12月被吊销
11	成都喜宴惠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晓力的配偶的母亲谢应菊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12	金牛区三柳花艺店	董事马晓力的配偶康玖娟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6月注销
13	成都蓉易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马晓力的配偶康玖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14	沈阳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王磊的父亲王锡金持股4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03年9月被吊销
15	沈阳长白商融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王磊的父亲王锡金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1999年3月被吊销
16	沈阳市南湖傲思电子经营部	监事赵立辉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04年3月被吊销
17	沈阳市于洪区小象书屋	监事赵立辉的配偶的妹妹谷忠香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6月注销
18	北京张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曦的妹妹的配偶焦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卸任
19	芯创基石（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曦的妹妹的配偶焦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2月卸任
20	成华区盛怡倩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刘倩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注：上述关联方的定义，互相重叠的关联方不重复列示。

## 8、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已于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披露，且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已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后已妥善处置其人员、资产、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自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1	W Renaissance Pte. Ltd.	—	—	249,644.01
2	上海羿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0,895.31

## 2、向关联方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1	W Renaissance Pte. Ltd.	—	—	1,176,644.92
2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	—	806,407.43
3	W Renaissance Limited	—	—	81,726.03
4	上海羿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4,498.18

##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1	W Renaissance Pte. Ltd.	—	—	97,626.91

## 4、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

### (1) 收到应付关联方资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1	W Renaissance Pte. Ltd.	—	126,244.31	1,945,607.16
2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	—	479,072.35
3	W Renaissance Limited	—	—	387,335.89

### (2) 关联方代为收取的资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1	W Renaissance Pte. Ltd.	—	—	647,856.75
2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	—	1,615,571.55

## 5、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2024年1-6月(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67,116.93	6,199,245.51	9,219,772.84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741,434.79	1,363,617.69	1,332,582.23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W Renaissance Pte. Ltd.	1,179,120.65	1,179,792.25	1,178,500.86
应收账款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806,858.35	807,247.47	806,644.83
应收账款	W Renaissance Limited	81,726.03	81,726.03	81,726.03
应收账款	上海羿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5,368.13
其他应收款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22,721.48	22,790.87	75,536.70
其他应收款	W Renaissance Pte. Ltd.	5,908.99	5,883.23	240,236.4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收余额已全部清偿。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975,484.85	987,826.54	947,042.93
应付账款	W Renaissance Pte. Ltd.	1,428,802.01	1,454,966.06	1,438,852.75
应付账款	W Renaissance Limited	142,081.92	141,208.15	138,853.58
其他应付款	W Renaissance Pte. Ltd.	798,855.94	796,611.22	2,078,813.02
其他应付款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2,022.78	2,024.02	521,461.59
其他应付款	W Renaissance Limited	—	—	401,646.40
其他应付款	王曦	2,279.00	4,143.79	1,999.8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羿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9.68	64,689.28
其他应付款	魏思捷	—	93,164.00	48,09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创思智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2,955.11	12,235.91
其他应付款	谢吉琴	—	2,3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琳	—	53.00	53.00
其他应付款	魏泽斌	—	—	57,579.89
其他应付款	杜小芬	—	—	1,361.00
其他应付款	金淳	—	—	1,744.85

注：谢吉琴系公司监事杜小芬的母亲，唐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东的女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付余额已全部清偿。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关联方采购服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服务时，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是用于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加坡ECI的短期资金周转，且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清偿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关于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代关联方收取和支付的款项已完成结算和清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允性的议案》，股东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四）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二、如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若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魏泽斌、魏思捷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为创思志同、创思道和、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ZHUWAN (SINGAPORE) PTE.LIMITED、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W Renaissance Limited、W Renaissance Pte. Ltd.，魏泽斌、魏思捷全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创思立信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创思立信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创思立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创思立信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若有关同业竞争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附表二，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存在如下瑕疵：

##### （1）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情况

经核查，附表一所列 12 处境内房屋租赁中有 4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详情请参见下文“（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所租赁的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瑕疵，但鉴于：

①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虽然未取得权属证书，但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然有效；鉴于出租方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②出租方已提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开发区工商分局印发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族广场入驻企业工商注册地址的意见》（京技管[2016]61号），其中载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建成大族广场项目，该项目用房规划用途为商业及办公。……我委原则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述物业内注册。请据此受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事宜。”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租赁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8层的805、806房间共计360.75平方米用于办公，该处房屋预计可以替代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供公司继续使用。

④就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详情请参见下文“（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万桔、成都立信信息所租赁的产权人为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研用房，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所租赁的产权人为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均与办公这一实际用途不完全一致。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出租方被责令限期改正导致相应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而产生任何诉讼、行政处罚、纠纷或投诉。

②上述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如果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问题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为方便地寻找到其他可满足办公需求的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③就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详情请参见下文“（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就上述所有房屋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或因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因相关

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出现任何其他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拥有土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 （三）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3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提升翻译准确性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沈阳创思佳业	202110745049.X	2021/7/1	2024/4/30	原始取得	无

###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立信信息	ECI 男玩家	国作登字-2023-F-00315795	2023-12-2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立信信息	ECI 开发者二型	国作登字-2023-F-00315793	2023-12-2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立信信息	ECI 女玩家	国作登字-2023-F-00315796	2023-12-2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立信信息	ECI 老者	国作登字-2023-F-00315794	2023-12-2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立信信息	ECIGAMES 标识	国作登字-2023-F-00315791	2023-12-2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立信信息	Jane 女开发者	国作登字-2023-F-00315792	2023-12-2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87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

#### 5、注册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项已在工信部门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1	创思立信	ecigames.cn	京 ICP 备 2024088729 号-3
2	创思立信	ecinnoventions.com.cn	京 ICP 备 2024088729 号-1
3	创思立信	eciol.com	京 ICP 备 2024088729 号-2
4	沈阳我译网	ectranslate.com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9
5	沈阳我译网	wiimedia.video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5
6	沈阳我译网	wiitransgames.com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3
7	沈阳我译网	wiitranslate.com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4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备案号
8	沈阳我译网	wiitrans.com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8
9	沈阳我译网	wiitrans.com.cn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6
10	沈阳我译网	wiitrans.cn	辽 ICP 备 19009366 号-7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合计拥有11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创思立信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北京创思立信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思立信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9484062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8层806房间
法定代表人	魏泽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3日至2061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遣)；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北京创思立信100%股权。

## 2、上海创思立信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创思立信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AL4NC9F），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创思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9015室
<b>法定代表人</b>	魏泽斌
<b>注册资本</b>	1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年9月23日
<b>营业期限</b>	2021年9月23日至2051年9月22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上海创思立信100%股权。

## 3、成都立信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立信信息目前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42939A），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2楼
法定代表人	杜小芬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成都立信信息100%股权。

#### 4、成都立信信息重庆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立信信息重庆分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DJ8D3J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3幢101、102、103室（自主承诺）
负责人	杜小芬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口；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5、成都立信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立信科技目前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60464222G），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创思立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M1幢8楼
法定代表人	杜小芬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翻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成都立信科技100%股权。

### 6、沈阳创思立信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创思立信目前持有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10BU5U8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创思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89 号甲信悦汇 A2 座 20 层 06 室
法定代表人	唐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沈阳创思立信100%股权。

#### 7、沈阳创思佳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创思佳业目前持有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93180282H），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89 号甲信悦汇 A2 座 20 层（01、03-05）室
法定代表人	唐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沈阳创思佳业100%股权。

#### 8、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E3Q76E9R），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69号3幢101、102、103室（自主承诺）
负责人	唐东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9、北京华信杰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信杰业目前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71550211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信杰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6号楼18层1805A
法定代表人	魏泽斌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北京华信杰业正在申请迁址和住所变更，预计迁址完成后的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北京华信杰业100%股权。

### 10、成都万桔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万桔目前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74W2Q），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1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蒋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成都万桔70%股权，蒋毅持有成都万桔30%的股权。

#### 11、重庆创思佳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创思佳业目前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7H3YJW7R），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创思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107号B09栋
法定代表人	唐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影摄制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阳创思佳业持有重庆创思佳业100%股权。

## 12、沈阳我译网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我译网目前持有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0P49305H），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我译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89 号甲信悦汇 A2 座 20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可
注册资本	6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华信杰业持有沈阳我译网72%股权，张可持有沈阳我译网18%的股权，于玮持有沈阳我译网5%的股权，马佳持有沈阳我译网5%的股权。

### 13、海南创思立信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创思立信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0YG6L），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思立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C2003-2 房
法定代表人	魏泽斌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思立信持有海南创思立信100%股权。

### 14、香港ECI

香港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nov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Unit 1003, 10/F,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注册号	309217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股本	150 万港元，3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Patent &amp; IP services, Translation and localization service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 ECI 系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海南创思立信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海南创思立信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2021 年 9 月 26 日，海南创思立信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100105 号）；2021 年 10 月 23 日，海南创思立信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1]806 号）。

### 15、美国 ECI

美国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novations (USA), Inc.
注册代理人地址	501 Silverside Rd Ste 105, Wilmington, DE 19809
雇主识别号码	27-442942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 日
股本	1,500 股
主营业务	Translation and localization service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 ECI 系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由香港 ECI 持股 100%。2022 年 1 月 11 日，创思立信就香港 ECI 持有美国 ECI 股权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147）。

### 16、新加坡 ECI

新加坡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novations PTE. LTD.
住所	138 Robinson Road, #12-01, Oxley Tower, Singapore 068906
公司编号	202141149E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股本	100,000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Translation and Localization Service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 ECI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香港 ECI 持股 100%，2022 年 1 月 11 日，创思立信就香港 ECI 持有新加坡 ECI 股权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148）。

### 17、匈牙利ECI

匈牙利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novations Kft.
住所	H-1142 Budapest, Erzsébet királyné útja 125/A II. em. 215. ajtó
公司编号	01-09-393277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主营业务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ctivities
股本	3,000,000 匈牙利福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匈牙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匈牙利 ECI 系一家注册在匈牙利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香港 ECI 持股 100%，2022 年 1 月 11 日，创思立信就香港 ECI 持有匈牙利 ECI 股权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149）。

### 18、丹麦ECI

丹麦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aracter Localization Aps
住所	Nannasgade 28, 2200 København N, Denmark

公司编号	CVR Number:32761178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	Translation and localization services for Nordic languages, specializing in game localization, audio localization, and technical product localization, transcre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股本	125,000 丹麦克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丹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丹麦 ECI 系一家注册于丹麦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香港 ECI 持有 80% 的股权，丹麦公司 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 各持有 10% 股权。2022 年 8 月 4 日，海南 ECI 就香港 ECI 持有丹麦 ECI 股权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200139 号）；2022 年 9 月 2 日，海南 ECI 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N202214434）。

#### 19、英国 ECI

英国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I Games Ltd
住所	167-169 GREAT PORTLAND STREET 5TH FLOOR LONDON ENGLAND W1W 5PF
公司编号	14845616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4日
主营业务	Publishing of computer games，于集团内部主要职责为：sales supports, signing sales contracts and client maintenance
股本	180,000 英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英国 ECI 系一家注册于英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丹麦 ECI 持有 83.3% 的股权，由 Jack Flynn Ltd 持有 16.7% 的股权，2024 年 9 月 5 日，创思立信就丹麦 ECI 持有英国 ECI 股权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404394）。

#### 20、日本 ECI

日本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イノベ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
住所	Aios Nagata-cho 715,2-17-17 Nagata-cho,Chiyoda-ku,Tokyo
公司编号	0300-01-155838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0日
主营业务	Promotion and sales activity of the software and related service developed by the Group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Japan
股本	5,000,000 日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 ECI 系一家注册在日本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香港 ECI 持股 100%，2023 年 8 月 10 日，创思立信就香港 ECI 持有日本 ECI 股权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397422）。

## 21、法国 ECI

法国 E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C Innovations SAS
住所	142 rue de Rivoli, 75001 Paris
公司编号	948837174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4日
主营业务	Translation, localisation, interpreting, marketing, desktop publishing and multimedia services……
股本	100,000 欧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国 ECI 系一家注册在法国的公司，由香港 ECI 持股 100%，2023 年 12 月 11 日，创思立信就香港 ECI 持有法国 ECI 股权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399281）。

## （六）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土地、房产以外）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本章节所列示的房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各期累计订单金额超过500.00万元（含外币本位币折算）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框架销售合同（包含框架下订单满500.00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1	《Services Agreement》	Bybit Fintech Limited	本地化服务
2	《腾讯互动娱乐事业群服务采购翻译类框架协议》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本地化服务
3	《腾讯互动娱乐事业群服务采购翻译类框架协议之变更协议》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本地化服务
4	《Consulting Agreement》	Waters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本地化服务
5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ulting Agreement》	Waters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本地化服务
6	《翻译服务合同》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
7	《翻译服务合同》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Pte. Ltd	本地化服务
8	《翻译服务合同》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

9	《采购合同》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
10	《<采购合同>的补充/修订协议》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
11	《<采购合同>的补充/修订协议》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
12	《Framework Agreement》	Siemens-AG	本地化服务
13	《Framework Agreement》（Annex 1.3 V1）	Siemens-AG	本地化服务
14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Aux Cayes FinTech Co. Ltd.	本地化服务
15	《The Servi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pple》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本地化服务
16	《Purchase Contract》	Mercedes-Benz Group AG	本地化服务
17	《Purchase Contract Change Version 2》	Mercedes-Benz Group AG	本地化服务
18	《Procure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Language Services Supplies》	SAP-AG	本地化服务
19	《Master Supplier Agreement》	DXC Technology Services LLC	本地化服务
20	《Master Supplier Agreement-Amendment 1》	DXC Technology Services LLC	本地化服务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累计订单金额超过75.00万元（含外币本位币折算）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包含框架下订单满75.00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1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CapsLoc AS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2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POW Localisation AB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3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Celer Pawlowsky SL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4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LuckyDolphin Lda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5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Maia & Semensato Tradu ções LDTA ME	内容本地化

			服务、翻译服务
6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Formula F Ltd.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7	《External Contract For Supplier》	Skrivanek s.r.o.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8	《EC Innovations 供应商合作协议》	中数未来（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AI数据标注服务
9	《框架协议》	河源市源城区创客南雨翻译服务部	内容本地化服务、翻译服务
10	《服务外包合作协议》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适用境外法律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其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在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628,815.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HORIZONS GLOBAL	保证金	400,943.04

	TECHNOLOGY PTE. LTD		
2	重庆致业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93,215.32
3	Kakao piccoma Corp.	代收代付款项	61,649.38
4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810.80
5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197.32
合计			628,815.86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659,499.57元。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应付股权收购款	4,454,250.00
2	代收代付款项	824,512.03
3	预提费用	1,903,711.36
4	往来款	44,367.02
5	其他	432,659.16
合计		7,659,499.5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如下：

### 1、增资扩股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收购及兼并情况如下：

### （1）收购丹麦ECI 80%的股权

#### ①公司决议情况

2022年6月20日，创思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香港ECI以总计不超过534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丹麦ECI现有股东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及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各40%的股权；收购价款将分为4个阶段支付：①于交割日支付334万美元；②交割日后第12个月，且目标公司和交易对手满足约定的或有对价条款时支付100万美元；③交割日后第24个月，且目标公司和交易对手满足约定的或有对价条款时支付50万美元；④交割日后第36个月，且目标公司和交易对手满足约定的或有对价条款时支付50万美元。

#### ②股权收购协议

2022年7月8日，香港ECI、Insert Name Here Holding ApS及Scruffy Nerf Herder Holding ApS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买卖	每位卖方将其持有的 40% 的公司股份出售给买方，该股份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并且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
2		购买价格	股份购买价为 3,340,000 美元（三百三十四万美元）（“购买价”），购买价基于以下假设： (i) 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3,000,000 美元（为避免疑

		<p>义，买方购买公司 80% 的股权的价值相当于估值 2,400,000 美元)</p> <p>(ii) 公司于结算日无债务 (包括债务及债务等价物)</p> <p>(iii) 结算日存在签署时双方认同的净营运资金及净现金</p>								
3		<p>如果公司在 2022 年达到盈利目标 (标准化 EBIT)，……“卖方”应各自获得下表所列额外对价的一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562 1332 808"> <thead> <tr> <th>标准化 EBIT 目标 (丹麦克朗)</th> <th>额外对价 (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3,500,000</td> <td>1,000,000</td> </tr> <tr> <td>4,000,000</td> <td>+500,000</td> </tr> <tr> <td>4,500,000</td> <td>+500,00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化 EBIT 目标 (丹麦克朗)	额外对价 (美元)	3,5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500,000	+500,000
标准化 EBIT 目标 (丹麦克朗)	额外对价 (美元)									
3,5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4,500,000	+500,000									
4	《股东协议》	<p>卖出期权</p> <p>1、于禁售期后，若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表现与 2021 年财务年度相同或更佳，少数股东将有权将其全部股份按行权价 <math>K_1</math> 向 ECI 出售 (此出售为一项权利，并非义务，或经 ECI 同意，亦可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math>K_1</math> 是基于与交易相同的盈利倍数计算，但上限为每股价格的三 (3) 倍。该卖出期权有利于少数股东，连同第 6.4 条一并适用。</p> <p>2、于禁售期后，若少数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作为善意离职者离职，若本公司与 2021 年财务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表现相同或更佳，则该少数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有权将其全部股份按行权价 <math>K_1</math> (定义见 6.12.1) 向 ECI 出售 (此出售为一项权利，并非义务，或经 ECI 同意，亦可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以行权价 <math>K_2</math> 出售， <math>K_2</math> 由交易中相同的盈利倍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每股价格。该卖出期权有利于少数股东，并与第 6.4 条一起适用。</p>								

2024 年 6 月 26 日，香港 ECI、Renee Berger Jessen 和 Morten Skovgaard 签订了《Earn Out Settlement Agreement》，协议约定 “the Purchaser agrees to pay to the Seller in the amount of SIX HUNDRED TWENTY-FIVE THOUSAND (\$625,000) in full (the “Settlement Amount” )”，约定 2022 财年的盈利奖励为 62.5 万美元。

### ③款项支付情况

2022年9月，香港ECI支付股权收购款334万美元；

2024年7月，香港ECI支付了盈利奖励62.5万美元。

#### ④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丹麦 ECI 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18、丹麦 ECI”。

#### （2）收购成都万桔70%的股权

##### ①公司决议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创思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以494.1万元收购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分两个阶段支付：①投资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第一阶段投资交割条件满足之时，公司以394.1万元的价格受让蒋毅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0万元注册资本；②投资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第二阶段投资交割条件满足之时，公司继续向蒋毅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100万元，蒋毅及目标公司未能达成投资协议第9.9条所约定的业绩考核的，则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向下调减至394.1万元，公司不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 ②股权收购协议

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6日，创思立信有限、蒋毅、成都万桔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约定	具体内容
1、	《投资协议》	投资价款	甲方以共计494.1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70万元注册资本。价款根据目标公司的业绩情况，分两期确认及支付。
2、	《投资协议》	价款支付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第一阶段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目标公司已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94.1万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第二阶段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乙方及目标公司未能达成本协议第9.9条所约定的业绩考核的，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向下调减至394.1万元，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
3、	《投资协议》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扣非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95万元。
4、	《投资协议》	离职股权回购	乙方自交割之日起【72】个月内离职的，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竞业禁止义务、违约责任以

			<p>外，还应当无条件地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按照下述定价原则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主体：</p> <p>（1）乙方主动提出离职的，甲方回购股权的对价为：（目标公司上一财务期间的期末净资产*乙方持股比例）；</p> <p>（2）非乙方主动提出离职的，视业绩完成情况，甲方回购价格参照本协议第9.10条或第9.13条执行</p>
5、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完成后其他约定	<p>乙方承诺，乙方在收到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或，除甲方预支的专项用于缴纳个税的款项外，收到足以涵盖1,201,500元应收款金额的款项）后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应以现金形式，向成都万桔支付1,201,500元人民币。其中223,583.84万元视为对成都万桔挂蒋毅名下应收款项的清偿，其余977,916.16万元视为蒋毅对成都万桔进行的捐赠</p>

### ③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创思立信有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合计向蒋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94.1万元，因蒋毅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创思立信有限无需支付第二期款项100万元，且本次收购的对价下调至394.1万元。

### ④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万桔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10、成都万桔”。

### 3、对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 1、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章程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化、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动等情况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众公司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海外销售部、境内销售部、事业部群、运营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企业发展战略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本次申请挂牌的需要，重新制定或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与挂牌公司相关的规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主要兼职（在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处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魏泽斌	董事长	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W Renaissance Strategies Kft.	总经理
		W Renaissance Limited	董事
		W Renaissance Pte. Ltd.	董事
		创思志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思捷	董事、总经理	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LIBI GAMES LIMITED	投资董事
		创思道和（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晓力	董事	无	
王磊	董事	无	
唐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赵立辉	监事会主席	无
杜小芬	监事	无
金淳	职工监事	无
王曦	董事会秘书	无
刘倩	副总经理	无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合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初，创思立信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魏泽斌。

(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魏泽斌、魏思捷、马晓力、王磊、唐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期限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三年。

(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泽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初，创思立信有限的监事为唐东。

(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淳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立辉、杜小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立辉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初，创思立信有限的总经理为魏泽斌。

(2) 2024年4月，创思立信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唐嘉担任财务负责人。

(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思捷担任公司总经理，唐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境内主要子公司服务类应税收入主要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主要子公司依照所处国家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个人所得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依法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境内子公司，除享受税收优惠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境外子公司按当地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期限
创思立信	西部大开发	15%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都立信科技	西部大开发	15%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成都立信信息	西部大开发	15%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沈阳创思佳业	高新技术企业	15%	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4日
沈阳我译网	高新技术企业	15%	2020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 3、享受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88,932.18元、3,245,422.01元、320,409.9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系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服务、AI数据服务、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关联服务，公司服务的主要行业涵盖生命科学、智慧制造、软件与互联网、电子与半导体、知识产权、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和游戏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大类下的“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项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未有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经与公司确认，公司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当事方且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认定标准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魏泽斌和总经理魏思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保公积金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或按照最低比例缴纳公积金等未足额缴纳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泽斌、魏思捷已就社保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本次挂牌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创思立信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创思立信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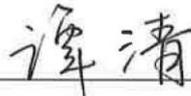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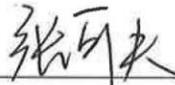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谭清

  
张可夫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一：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创思立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8层805房间	办公	2024.11.15-2027.03.14	175.50	X京房权证东字第060466号（用途：写字楼）	已备案
2	北京创思立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8层806房间	办公	2024.11.15-2027.03.14	185.25	X京房权证东字第060466号（用途：写字楼）	已备案
3	北京创思立信、北京华信杰业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6座第18层1805A/05B/05C单元	软件研发、行政办公	2022.07.15-2027.07.14	424.96	无产权证，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10301201000086号2010规（开）建字0066号）	未取得
4	成都万桔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1栋1单元4楼401号物业	办公	2023.02.01-2026.02.01	45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1293号（用途：科教用地/科研用房）	已备案
5	成都立信信息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崧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1栋1单元4楼401号物业	办公	2023.02.01-2026.02.01	703.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1293号（用途：科教用地/科研用房）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6	成都立信信息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麦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5号 麦柯大楼第二层	办公	2022.02.22- 2027.02.21	1,18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06882号(用途:办公)	未取得
7	重庆创思佳业	重庆致业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数据谷中 路9号5-22层办公区	经营办公	2024.07.01- 2024.12.31	30.76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835号(用途:商务金融 融用地/办公)	未取得
8	沈阳创思佳业重庆分公司	重庆启迪高开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69号3幢101、102、103 室	办公	2024.12.01- 2026.11.30	668.05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第001026324号(用途:工业 用地/工业)	未取得
9	沈阳创思佳业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 号甲信悦汇A2座20层 01、03、04、05室	办公	2021.04.01- 2026.03.31	1,618.08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19199 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
10	沈阳创思佳业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 号甲信悦汇A2座21层05 室	办公	2021.12.01- 2026.03.31	335.4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19199 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
11	沈阳创思立信	沈阳侨荣商业	沈阳侨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 号甲信悦汇A2座20层06	办公	2021.04.01- 2026.03.31	132.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19199 号(用途:办公)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及证载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室					
12	沈阳我 译网	沈阳侨 荣商业 运营管 理有限 公司	沈阳侨 荣商业 运营管 理有限 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89 号甲信悦汇 A2 座 20 层 02 室	办公	2021.04.01- 2026.03.31	347.7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819199 号(用途: 办公)	已备案

附表二：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1	丹麦 ECI	Schillerhuset ApS	Nannasgade 28, 2200 København N	办公	2020.02.01 至无限期（出租方可在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承租方可在提前 4 个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	116.7 m <sup>2</sup>
2	丹麦 ECI	Schillerhuset ApS	Tagensvej 85G, 2200 København N	录音	2022.12.01 至无限期（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	25 m <sup>2</sup>
3	日本 ECI	Aios, Co., Ltd.	Aios Nagata-cho 715, 2-17-17 Nagata-cho, Chiyoda-ku, Tokyo	办公	2024.08.23-2026.08.22	29.31 m <sup>2</sup>
4	新加坡 ECI	Tan Kock Kheng	138 Robinson Road, #12-01, Oxley Tower, Singapore 068906	办公	2023.03.01-2026.02.28	1,238 square feet

注：序号 1 丹麦 ECI 在同栋楼同时租赁有一处地下室房间用于仓储。

附表三：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北京创思立信	45902682	41类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无
2	创思立信	北京创思立信	45919179	41类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无
3	创思立信	北京创思立信	45916775	45类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无
4	好译网	北京创思立信	18680632	35类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无
5		沈阳创思立信	64727054	35类	原始取得	2023年1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	无
6		北京华信杰业	9267333	42类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		北京华信杰业	9267335	9类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无
8		北京华信杰业	9267334	41类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6日	无
9		沈阳我译网	57744496	41类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无
10		沈阳我译网	16648173	9类	受让取得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无
11		沈阳我译网	16648171	38类	受让取得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无
12		沈阳我译网	16648170	41类	受让取得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丹麦 ECI	VR202201777	16类、41类、42类	原始取得	2022年10月10日至 2032年6月23日	无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思立信	ECI Link 智能翻译管理系统[简称: ECI Link]	V1.0	2024SR1757501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2	创思立信	本地化行业合同台账管理系统	V2.0	2024SR1733112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3	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流程设计监控一体化系统	V2.0	2024SR1733153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4	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订单管理系统[简称: 订单管理]	V1.0	2024SR1594559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5	创思立信	本地化行业人事管理系统	V2.0	2024SR1592984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6	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客户管理系统	V2.0	2024SR1593030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7	创思立信	本地化任务管理系统	1.0	2023SR0965496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8	创思立信	项目事故工单管理系统 [简称: 事故工单]	1.0	2023SR0968670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9	创思立信	多翻译工具集成服务系统	1.0	2023SR0966967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10	创思立信	基于游戏领域的任务处理平台	1.0	2023SR0965369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11	创思立信	基于浏览器的本地化行业网盘系统	1.0	2023SR0965499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12	创思立信	基于游戏领域的项目管理平台	1.0	2023SR0963324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13	创思立信	多平台配置管理系统	1.0	2023SR096363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14	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流程设计监控一体化系统	1.0	2023SR0961471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5	创思立信	本地化行业价格系统	1.0	2023SR0961508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6	创思立信	多平台多终端统一认证系统	1.0	2023SR0962285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17	创思立信	基于领域的销售过程管理系统	1.0	2023SR0953849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18	创思立信	本地化行业人事管理系统	1.0	2023SR0952872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19	创思立信	本地化行业员工信息自助工作台软件 [简称：本地化行业员工信息自助工作台]	1.0	2023SR0954797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20	创思立信	本地化行业合同台账管理系统	1.0	2023SR0954800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21	创思立信	基于浏览器的本地化行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本地化行业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1.0	2023SR0954802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22	北京创思立信	行业服务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8530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报表系统	V2.0	2022SR1367013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24	北京创思立信	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22SR1315391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25	北京创思立信	译员信息管理门户系统	V1.0	2022SR1156925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26	北京创思立信	数据标注平台	V2.0	2022SR1140757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27	北京创思立信	译员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12888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8	北京创思立信	行业术语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96654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创思立信	文档在线翻校系统	V1.0	2021SR0693878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创思立信	多语语料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82283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创思立信	价格和报价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74781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32	北京创思立信	调查与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62303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创思立信	数据标注平台	V1.0	2021SR066306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创思立信	多媒体本地化系统	V1.0	2021SR066018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报表系统	V1.0	2021SR0664325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创思立信	客户信息跟踪和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62300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创思立信	本地化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62304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创思立信	翻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61526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创思立信	内容管理系统连接器软件	V1.0	2021SR06623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创思立信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0663067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41	北京创思立信	双语文件在线审校系统	V1.0	2021SR0659551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42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文件搜索功能软件	V1.0	2024SR0225339	2024-02-04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 DTP 文件输出专用软件	V1.0	2024SR0208431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44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 pm word 格式化处理软件	V1.0	2024SR0204535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45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编辑和排版预设样式软件	V1.0	2024SR0208411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46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术语校对管理平台	V1.0	2024SR0208421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47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 DTP 排版专用软件	V1.0	2023SR0085194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48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特殊项目专用软件	V1.0	2023SR0085190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49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双语处理专用软件	V1.0	2023SR0085191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50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 PM 专用软件	V1.0	2023SR0085193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51	成都立信信息	创思立信工程部专用软件	V1.0	2023SR0085192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52	成都立信信息	游戏本地化测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1SR1999615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立信信息	医药翻译文档排版系统	V1.0	2021SR1862731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54	成都立信信息	游戏术语管理与维护系统	V1.0	2021SR184550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55	成都立信信息	录音文件本地化存储服务平台	V1.0	2021SR1847973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56	成都立信信息	医药翻译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1SR1830662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57	成都立信信息	录音项目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1823487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58	成都立信信息	游戏文本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30739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59	成都立信信息	录音项目在线监管系统	V1.0	2021SR1823493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60	成都立信信息	医药 ECTD 注册申报提交系统	V1.0	2021SR1830757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61	成都立信信息	游戏配音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1SR1830738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62	成都立信信息	医药专业翻译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0990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3	成都立信信息	专利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11233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立信信息	专利翻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11003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立信信息	信息化项目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09907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6	成都立信信息	医药翻译校正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1123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立信信息	录音文件信息化服务平台	V1.0	2021SR180602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立信信息	信息化医药翻译语料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054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立信信息	翻译数据存储服务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26011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立信信息	外语翻译配音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21SR0435779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立信信息	本地化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0966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立信科技	翻译术语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87401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立信科技	专利翻译文档排版系统	V1.0	2021SR198740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74	成都立信科技	多媒体录音文件本地化管理软件	V1.0	2021SR1809906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75	成都立信科技	客户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5917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76	成都立信科技	本地化业务流程定制软件	V1.0	2021SR0431611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77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视频标注平台（简称：视频标注）	V1.0	2022SR1543363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78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分类标注平台（简称：分类标注）	V1.0	2022SR154341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79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图片语义分割标注平台（简称：图片语义分割标注）	V1.0	2022SR154336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0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语音切分标注平台（简称：语音切分标注）	V1.0	2022SR1501411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81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文本标注平台（简称：文本标注）	V1.0	2022SR1501412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82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文本采集平台软件（IOS）（简称：FLAMO 文本采集平台）	V1.0	2022SR1324496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83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图片采集平台软件（IOS）（简称：FLAMO 图片采集平台）	V1.0	2022SR1168333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84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点云联合标注平台（简称：点云联合标注平台）	V1.0	2022SR1168315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85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文本采集平台软件（安卓）（简称：FLAMO 文本采集平台）	V1.0	2022SR1168314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86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 图片基础标注平台（简称：FLAMO 图片标注平台）	V1.0	2022SR1168240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87	沈阳创思立信	自动驾驶点云语义标注平台（简称：点云语义标注平台）	V1.0	2022SR0961238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88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IOS）语音采集平台（简称：FLAMO 语音采集平台）	V1.0	2022SR0961435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89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安卓）图片采集平台（简称：FLAMO 图片采集平台）	V1.0	2022SR0961303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90	沈阳创思立信	自动驾驶点云基础标注平台（简称：点云基础标注平台）	V1.0	2022SR0961234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91	沈阳创思立信	FLAMO（安卓）语音采集平台（简称：FLAMO 语音采集平台）	V1.0	2022SR0961275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92	沈阳创思立信	本地化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40718	2021-03-24	受让取得	无
93	沈阳创思佳业	供应商全球门户网站平台	V1.0	2024SR1197911	2024-08-16	原始取得	无

94	沈阳创思佳业	经营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4SR1056221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95	沈阳创思佳业	游戏行业客户自助订单系统	V1.0	2024SR1055076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96	沈阳创思佳业	基于业财一体化的付款管理系统	V1.0	2024SR1055907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97	沈阳创思佳业	基于业财一体化的收款管理系统	V1.0	2024SR1055319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98	沈阳创思佳业	运营人力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23SR1215376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99	沈阳创思佳业	多维度译员跟踪评估系统	V1.0	2023SR1217476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100	沈阳创思佳业	游戏行业翻译术语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52987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沈阳创思佳业	游戏行业翻译语料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50977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102	沈阳创思佳业	游戏行业客户自助订单系统	V1.0	2023SR1049910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103	沈阳创思佳业	译员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31815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04	沈阳创思佳业	客户信息跟踪和管理系统	V2.0	2022SR1631814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05	沈阳创思佳业	版本库系统连接器软件	V2.0	2022SR163181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06	沈阳创思佳业	质量事故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31813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07	沈阳创思佳业	行业领域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3181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08	沈阳创思佳业	客户信息跟踪维护系统	V1.0	2022SR0383284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09	沈阳创思佳业	调查评估系统	V1.0	2022SR0383283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10	沈阳创思佳业	内容管理系统连接器软件	V1.0	2022SR0175799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1	沈阳创思佳业	本地化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22SR0178729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2	沈阳创思佳业	双语文件在线审校系统	V1.0	2022SR0178728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沈阳创思佳业	本地化自动翻译项目接收及处理系统	V1.0	2020SR0422342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14	沈阳创思佳业	基于多元引擎翻译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21455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15	沈阳创思佳业	日志自动搜索信息过滤存储系统	V1.0	2020SR0421032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16	沈阳创思佳业	多语翻译管控系统	V1.0	2020SR0422243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17	沈阳创思佳业	基于语料库的翻译实训互动软件	V1.0	2020SR0421549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18	沈阳创思佳业	统一身份认证讲解系统	V1.0	2020SR0422742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19	沈阳创思佳业	软件界面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22739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20	沈阳创思佳业	数据采集翻译及标注系统	V1.0	2020SR0415397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121	沈阳创思佳业	本地化应用功能业务流程模型绘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15403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122	沈阳创思佳业	翻译文件协同备注系统	V1.0	2020SR0415415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123	沈阳创思佳业	智能翻译及时推送信息审核系统	V1.0	2020SR0216589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124	沈阳创思佳业	科技翻译语言词库在线更新系统	V1.0	2020SR0213404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125	沈阳创思佳业	语言翻译需求及问询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17465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126	沈阳创思佳业	混合机器翻译技术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13398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127	沈阳创思佳业	翻译内容数据标注系统	V1.0	2020SR0217470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128	沈阳创思佳业	多媒体本地联络中心接入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9SR0174976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129	沈阳创思佳业	音频文件处理模块程序操作系统	V1.0	2019SR0175081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130	沈阳创思佳业	视频文件智能分析及处理软件	V1.0	2019SR0174924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131	沈阳创思佳业	任务智能匹配调度整体规划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74933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132	沈阳创思佳业	项目众包分发智慧分享系统	V1.0	2019SR0174929	2019-02-25	原始取得	无
133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译员管理系统	V1.0	2018SR424717	2018-06-06	原始取得	无
134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在线翻译系统	V1.0	2018SR401403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35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2067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36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翻译质量报告生成软件	V1.0	2018SR401445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37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翻译业务数据报表系统	V1.0	2018SR402381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38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翻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1372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39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在线报价系统	V1.0	2018SR403069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40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在线译文审核系统	V1.0	2018SR401417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41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语言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2893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42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在线沟通系统	V1.0	2018SR401410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43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本地化流程模型定义软件	V1.0	2018SR401425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144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内容编写翻译一体化系统	V1.0	2018SR400167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145	沈阳创思佳业	创思佳业本地化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400149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146	北京华信杰业	基于业务流程的管理软件 [简称: BWFM]	V3.0	2005SR07089	2005-07-04	原始取得	无
147	沈阳我译网	AI 在线硬字幕识别系统	V2.0	2024SR1056353	2024-07-24	原始取得	无
148	沈阳我译网	多媒体在线工具管理软件	V1.0	2024SR0939307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49	沈阳我译网	多媒体在线术语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39112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50	沈阳我译网	多媒体在线视频涂抹压制软件	V1.0	2024SR0938323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51	沈阳我译网	AI 在线视频克隆配音系统	V1.0	2024SR0938330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52	沈阳我译网	AI 在线硬字幕识别系统	V1.0	2024SR0127221	2024-01-18	原始取得	无
153	沈阳我译网	基于多媒体在线翻译的错误检查系统	V2.0	2024SR0110078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154	沈阳我译网	语音在线自动转写系统	V1.0	2023SR1773985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155	沈阳我译网	AI 在线文本配音系统	V1.0	2023SR1769104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156	沈阳我译网	AI 在线视频配音系统	1.0	2023SR1773441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157	沈阳我译网	我译网多语言专业人工翻译服务云平台 (简称: 我译网翻译服务云平台)	V1.0	2022SR1460636	2022-11-03	受让取得	无
158	沈阳我译网	基于多媒体在线翻译的翻译记忆库系统 (简称: 多媒体在线翻译的翻译记忆库)	V1.0	2022SR1237079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59	沈阳我译网	基于多媒体在线翻译的错误检查系统 (简称: 多媒体在线翻译的错误检查)	V1.0	2022SR1190137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60	沈阳我译网	基于动漫本地化的订单管理系统 (简称: 基动漫本地化的订单管理)	V1.0	2022SR1190138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61	沈阳我译网	基于动漫本地化的在线术语系统 (简称: 动漫本地化的在线术语)	V1.0	2022SR1190136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62	沈阳我译网	基于动漫本地化的图片识别系统 (简称: 动漫本地化的图片识别)	V1.0	2022SR1190135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63	沈阳我译网	国际多语言翻译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9929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4	沈阳我译网	多语种在线翻译软件	V1.0	2021SR219928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5	沈阳我译网	全球搜多语言自动翻译系统	V1.0	2021SR220027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6	沈阳我译网	语言翻译在线客服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21SR219929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7	沈阳我译网	精准语言识别翻译系统	V1.0	2021SR219930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8	沈阳我译网	在线任务群体智能翻译系统	V1.0	2021SR0299680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69	沈阳我译网	虚拟网络远程智能语言翻译服务系统	V1.0	2021SR0299694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70	沈阳我译网	“互联网+”时代的语言翻译服务系统	V1.0	2021SR0299679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71	沈阳我译网	多语机器翻译智能辅助处理系统	V1.0	2021SR0299634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72	沈阳我译网	语言服务行业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99635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73	沈阳我译网	视频语音识别+翻译软件	V1.0	2020SR0647051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174	沈阳我译网	字幕翻译语料库培训系统	V1.0	2020SR0645571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175	沈阳我译网	专属字幕机器翻译引擎	V1.0	2020SR0643818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176	沈阳我译网	WiiSub-AI 智能多媒体本地化平台	V1.0	2020SR0647059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177	沈阳我译网	在线字幕术语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44681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178	沈阳我译网	WiiTM-多语种翻译语言资产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3046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79	沈阳我译网	WiiConnector-敏捷本地化翻译软件	V1.0	2020SR0611517	2020-06-11	原始取得	无
180	沈阳我译网	智能云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11930	2020-06-11	原始取得	无
181	沈阳我译网	翻译智能语义匹配系统	V1.0	2020SR0611509	2020-06-11	原始取得	无
182	沈阳我译网	WiiCAT-在线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	V1.0	2020SR0526166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83	沈阳我译网	文稿自动分析与秒出报价系统	V1.0	2020SR0524337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84	沈阳我译网	异地协同翻译工具	V1.0	2020SR0524332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85	沈阳我译网	翻译自动错误检查平台	V1.0	2020SR0524314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86	沈阳我译网	智能在线下单系统	V1.0	2020SR0523515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187	沈阳我译网	翻译服务众包管理平台	V1.0	2020SR0523299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